

##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获通过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否决了《关于提名高为兴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00,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7%。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600,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7%；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二、未通过议案情况

审议未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名高为兴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反对股数 18,040,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未通过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未通过议案的主要原因为：股东鼎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提名的高为兴系公司内部员工，不适合当选监事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故该议案未通过。原监事李芳女士继续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责。

公司后续将另行安排相关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原监事李芳女士继续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